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謝曼怡女士 曹萬泰先生 李承仕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謝小華小姐 郭禮莊先生, JP 周文達先生 陳廷清先生 鄭鍾偉先生 黃鴻堅先生, JP 鄧海東先生 高贊覺先生, JP 梁孟釗先生 劉淦權先生 黎陳芷娟女士, JP 洪熾排先生 蔡馬安琪女士 黃兆鈞先生 鄒自平先生 陳夏揚先生 梁卓文先生 梁永恩先生 岑共社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北區)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總工程師(西九龍)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建設及設計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301 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統籌)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b>列席秘書</b>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b>列席職員</b>	：吳文華女士 簡麗嫦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9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總目 704 —— 渠務**

<b>PWSC(2001-02)79</b>	<b>1100CA</b>	<b>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b>
	<b>90CD</b>	<b>治理深圳河計劃第III階段</b>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5日討論是項工程計劃。

2. 陳偉業議員察悉，此項擬議工程將會創造合共約280個職位，但部分工程將會委託深圳市政府進行，他要求當局澄清有多少職位會由香港僱員出任，並詢問推行是項工程計劃的安排，是否已顧及政府公布會加快推行工務工程，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石禮謙議員特別指出，本地建造業的失業率為10.3%。他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有迫切需要為本地建造業從業員增加就業機會。

3. 渠務署署長及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表示，在上述合共280個職位當中，有120個是為香港境內進行的工程而開設，該等工程計有重建邊界道路、豎設臨時保安圍網，以及這兩個項目的相關工程。該120個職位包括20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100個工人職位，將由香港僱員出任。至於委託深圳市政府負責的工程所產生的其餘160個職位，渠務署署長及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表示，本港及內地合資格的承建商均會獲邀提交標書，承投有關工程合約。故此，這160個職位會否及有多少會由香港或內地僱員出任，將視乎哪些承建商會獲批工程合約，以及中標的承建商決定聘用哪些人士。該等工程合約不會載有任何條款規定有關承建商須聘用香港居民進行工程計劃。

4. 至於該等擬議工程為何只會創造280個職位，渠務署署長解釋，雖然某些工程項目(例如道路工程)涉及勞工密集的工作，但大部分擬議工程項目均會廣泛使用機械器材，而無需僱用大量工人施工。

5.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對這項工程計劃只為香港帶來少數就業機會感到關注。他亦擔心負責香港境內進行的擬議工程的承建商可能會不依循適當程序，聘用內地居民進行有關工程。渠務署署長回應時強調，是項工程計劃的首要目標是盡快紓緩新界北部居民所面對的水浸問題。基於保安方面的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首先會豎設臨時保安圍網。各有關當局亦會密切監察邊界的保安情況。

政府當局  
6. 應陳偉業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深圳河治理計劃第I和第II階段工程為香港創造的職位數目，以及評估第III階段工程將能為香港創造的職位數目。

7.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回答主席就該等委託工程的招標安排所作的查詢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會各自擬備一份合資格承建商名單，名單上的承建商將會獲邀承投有關建造合約。港深雙方亦會共

同擬訂招標文件。由於委託工程將由深圳市政府負責管理，因此招標文件會以中文撰寫。標書評審工作分為技術評審及報價評審兩個階段。技術評審的範圍包括投標承建商的公司組織架構、過往經驗、財力及是否具備所需的器材及機器，而評審準則是由雙方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協定，該小組專責監察深圳河治理工程的實施情況。報價評審會嚴格按照投標者提出的標價進行。由於深圳市政府會擔當合約僱主的角色，故此將會負責建造合約的標書評審工作，並推薦最合適的標書。招標結果須獲得聯合工作小組通過。渠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聯合工作小組亦會負責完工後的視察工作。他表示，深圳河治理計劃第I和第II階段工程均採用類似的委託安排，有關工程業已妥善完成。

8. 石禮謙議員查詢，擬議工程的預算費是按內地抑或香港的價格計算。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是因應第I和第II階段工程所得的經驗而制訂，並獲聯合工作小組通過。

9. 鄭家富議員察悉，第I和第II階段工程各需時2至3年完成。他詢問，第III階段工程可否以少於目前預計的4年時間完成，以便早日紓緩新界北部居民所面對的水浸問題。渠務署署長解釋，除了改善深圳河由羅湖(與梧桐河匯合處)至老鼠嶺(與平原河匯合處)的一段河道外，第III階段工程亦包括大量重置工程，包括重建一條現有道路、現有橋樑及受河道改善工程影響的其他設施。鑒於第III階段工程的規模較大、複雜程度較高，故此有關工程的整體完工時間將會較第I和第II階段工程為長。

10. 鄭家富議員記起新界北部居民在2001年年中各次水浸事件中的慘痛經歷。他質疑，水浸事件的部分成因是否承建商在進行河道治理工程期間未有妥善管理廢物，並為此查詢當局在這方面有何監察機制及如何處罰不遵守廢物管理規定的承建商。

11. 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關注2001年6月在新界發生的水浸事件。當局已就水浸事件的成因進行詳細調查，並已於2001年9月公布調查報告。調查結果顯示，2001年6月水浸事件的主要成因，是現有排水系統的去水能力不足以應付暴雨產生的洪水。在某些地區，暴雨期間正值潮漲，漲潮令洪水無法暢順地排入大海，甚至令洪水水位加高。工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工務工程的標準合約條款，如有關承建商的工程直接引致第三者蒙受損失，該承建商必須作出賠償。

12. 關於施工期間的廢物管理監察機制，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表示，凡工務工程計劃的合約一經批出，有關承建商便須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合約工程師審批。在施工期間，承建商須依照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處置廢物，並清楚記錄運送及處置廢物的資料，以供政府當局查核。如有任何嚴重違反廢物管理規定的情況，政府當局有權中止有關工程及／或停止向承建商付款。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續稱，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可援引有關法例，對未有妥善管理及處置廢物的承建商作出檢控。

13. 主席指出，負責深圳境內工程的承建商若不妥善管理廢物，或會對香港居民造成不良影響，他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這些工程帶來的問題。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表示，這些問題會由聯合工作小組研究及解決。

14. 應主席及鄭家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聯合工作小組的成員及職能、類似工程計劃一般採用的廢物管理計劃所包含的主要元素，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對不依照核准廢物管理計劃行事的承建商所採取的規管行動。

政府當局

15. 譚耀宗議員對深圳河的污染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現時所述的工程計劃會否處理這問題。渠務署署長指出，深圳河治理計劃的目標是減低水浸的威脅，而非為了改善深圳河的水質。他表示，深圳市政府已有計劃擴大市內的污水處理工程，當有關工程完成後，預期情況會逐步改善，而位於香港境內的一段深圳河，當局是透過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控制河水的水質。

16. 胡經昌議員支持保存羅湖鐵路橋，並查詢有關該橋在重新裝配後置於梧桐河河畔的安排。他又查詢將會在是項工程計劃下進行的考古工作詳情。

17.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回應謂，現時的羅湖鐵路橋由香港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共同擁有。深圳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最後已同意重新裝配羅湖鐵路橋，作為羅湖車站旁的梧桐河河岸的古蹟。公眾可從羅湖車站月台及深圳境內觀賞該橋。至於考古工作方面，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表示，是項工程計劃的考古調查結果顯示，羅湖附近的圓嶺仔地下可能埋藏了一些考古遺物。當局在這範圍進行挖掘工程時將會特別審慎，如發現考古遺物，便會安排進行搶救發掘工作。

政府當局

18. 胡經昌議員認為，只把羅湖鐵路橋作展覽用途無疑是浪費。在他要求下，政府當局答允進一步與古物古蹟辦事處洽商，研究如何能善用該橋，並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

19.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拆卸兩條文錦渡行車橋後為何只重建一條行車橋。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解釋，文錦渡行車橋北行線和南行線的闊度現時分別為45米及55米。由於在擬議改善工程完成後，深圳河的寬度將有96米，故此必需重建一條有足夠闊度的行車橋，而新的行車橋將會容納南北兩條行車線的車輛交通。

20. 劉江華議員認為，過境的羅湖行人橋現時十分擠迫。他詢問當局為何不在是項工程計劃下建造新的行人橋，藉以紓緩現時的情況。渠務署署長及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表示，在是項工程計劃下進行重置或重建的，只限於那些受所述的河道改善工程影響的設施和橋樑，而羅湖行人橋並不會受這些工程影響。不過，為進行是項工程計劃下的橋樑工程，當局曾評估羅湖現有的行人橋及行車橋的容量。根據評估結果，運輸局認為暫時無需增加羅湖行人橋的容量。

2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01-02)83      332CL      西九龍填海計劃 —— 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22. 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01年11月19日把一份有關是項工程計劃的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23. 委員察悉，在是項工程計劃下，當局將會沿深旺道興建兩條行人天橋。陳偉業議員認為，大部分公共行人天橋的設計有欠美觀，缺乏變化，儘管這些行人天橋的造價普遍十分高昂。他認為公共行人天橋的外觀會大大影響街貌，並且對市容有重大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務須特別致力改善公共行人天橋的設計。主席對陳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

24. 拓展署署長表示，路政署近期已為公共行人天橋制訂新規定，並特別注重外觀方面的改善。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在審批新建的公共行人天橋的設計時，將會採納這些新規定。關於是項工程計劃下的

兩條擬建行人天橋，拓展署署長證實，當局會採用現代化設計及新物料，以符合新的規定。他補充，為了方便殘疾人士上落及確保有效使用土地，當局將會在市區的大部分行人天橋裝設升降機，以代替斜路。

政府當局

25. 工務局局長回答主席就公共行人天橋的新規定所作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公共行人天橋及公路結構的外觀，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專責就這方面提供意見。在過去多年來，當局曾為公共行人天橋及公路結構採用多種新設計，尤以建於新市鎮者為然。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市民對公共行人天橋及公路結構外觀的接受程度，從而作出改善。不過，他表示，為這些橋樑結構採用新的設計和物料會對財政造成影響。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闡述政府當局現時就美化公共行人天橋及公路結構所採取的措施。

2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 709 —— 水務**

**PWSC(2001-02)80      247WF      屯門食水抽水站機電設備現代化工程**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81      243WF      沙田第34及52發展區供水計劃**

28. 劉江華議員詢問，有關的水管敷設工程有否任何部分須要入屋進行。水務署署長回答，該等工程將於新建道路上進行，住宅用戶將不受影響。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1-02)84      11NG      愛秩序灣填海區街市及公廁**

30.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曾於2000年12月7日討論是項工程計劃。

31. 委員察悉，擬建新街市將用以遷置在筲箕灣金華街、大德街和望隆街擺賣的持牌小販。胡經昌議員關注新街市將提供的130個檔位是否足夠，因為現時在所述3條街道擺賣的持牌小販約有190名。他因而查詢，若結果證明該130個檔位不足以應付遷置的需求，當局將有何安排。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考慮到過往同類工作的經驗，透過小販自然流失、持牌小販自願交回牌照和集體競投街市檔位，該130個街市檔位將足以應付遷置的需求。倘若新街市檔位不足，當局會邀請餘下的持牌小販競投附近街市的空置檔位。

政府當局

33. 胡經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東區區議會匯報遷置的情況。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稱，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一直密切注視此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該委員會匯報。

34. 馬逢國議員關注該擬建街市的經營能力，並詢問倘若日後發現該街市的租用率偏低，當局會否作出靈活安排，把該街市轉作其他用途。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謂，政府當局已聽取審計署署長在1997年10月就市政局公眾街市發表的審計報告中的意見，即經營能力應是規劃公眾街市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已按照此原則規劃該擬建新街市。她表示，愛秩序灣填海區現時設有一間超級廣場。不過，由於該區未來約有3萬人口，政府當局預期擬建新街市的經營能力應不成問題。倘若街上擺賣的持牌小販沒有全數承租新街市的130個檔位，餘下的檔位將以公開競投的方形出租。她亦證實，更改街市檔位的用途是可行做法。

35. 陳偉業議員察悉，該街市的建築費用總額為達1億4,302萬元，但所提供的檔位只有130個，他對街市的高昂建築費用極表關注。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解釋，該街市將設於一個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屋苑的第一層，地面一層則為公共運輸交匯處。為了減少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支柱數目，當局必須建造一塊厚2米的傳力板。由於工地位處填海區，故此須為該項發展進行大規模的打樁工程。需要建造傳力板和進行大規模打樁工程，是導致工程費用相對高昂的原因。

3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上述的居屋發展項目不受任何高度限制。主席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其他的工程方法，例如使用橫樑或組合結構代替傳力板，這方法同樣可減少地面支柱

的數目。他指出，採用傳力板是簡單直接的方法，但建築費用通常較高。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答時表示，房屋署曾考慮採用其他組合結構，包括主席提及的方法。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統籌)1補充，該署曾考慮棄用傳力板的可行性，至於主席提及的組合結構方案，則未有進一步研究。

37. 劉炳章議員表示，根據他個人的經驗，地下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住宅發展項目，一般需要比較高昂的建築費用。他認為是項建議涉及的工程費用合理。

3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答丁午壽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是項建議中的2,800萬元打樁工程預算費，只是街市打樁工程的費用而已。整項居屋發展的打樁工程費用總額，將由房屋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分別按住宅單位、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街市的建築樓面面積分擔。

政府當局

39. 陳偉業議員指出，香港的公廁在設計及衛生情況方面亟需改善，香港在這方面落後於日本、台灣和韓國。葉國謙議員對陳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答他們的查詢時表示，大體上，隨着當局逐步實施改善工程及加強監察衛生情況，本港公廁的衛生情況已有所改善。目前，當局會派出全職人員駐守每日使用率達300次或以上的公廁。該職員負責公廁設施的日常運作，包括水龍頭、沖廁系統、照明設備、通風系統、廁紙供應及廁所的整體衛生情況。

政府當局

40. 關於是項工程計劃下的公廁設計和管理，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統籌)1表示，該公廁會採用標準設計及終飾。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擬建公廁位於街市入口，預期它的主要使用者將是街市的顧客和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乘客。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該公廁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將會派出職員駐守。葉國謙議員指出，街市檔戶為了本身運作上的各種需要，或會使用公廁的洗滌盆及水龍頭，此舉可能會引起衛生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留意此事。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該公廁的設計詳情。

41. 劉炳章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該街市的空氣質素及衛生情況良好，防止鼠患滋擾街市上蓋的居屋居民。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答時表示，所述街市和公廁各有獨立的通風系統。該街市的垃圾房將設有水劑滌氣系統，以減少臭味，而且會抽取足夠的新鮮空氣，確保街市空氣清新。

42. 譚耀宗議員指出，室內街市經過初期的運作後，往往有很多檔戶選擇遷往街上擺賣，主要原因是街市檔位面積細小，營業額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以應付這個可能出現的問題。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在過去，室內街市的主要問題包括檔位面積細小、通道狹窄、環境悶熱及地面濕滑。至於所述的擬建街市，其檔位面積會較大，由5平方米至16.56平方米不等，通道闊2.5米。政府當局相信，寬敞的空間再加上空氣調節設施、經改良的通風系統及已加強的管理措施，應可防止上述問題。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並向委員保證，食環署的小販事務隊會密切監察街上的無牌擺賣情況。主席認為，雖然街市的管理不屬小組委員會所管轄的範圍，但當局在設計及日後管理該擬建街市和其他新街市時，應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PWSC(2001-02)82      37EF      醫學院設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臨床學系的擴建設施**

44. 鑒於威爾斯親王醫院有兩座宿舍已空置約10年，劉江華議員對有否需要興建樓高13層的擬議大樓及此舉是否恰當表示懷疑。他因而詢問，當局有否計劃重建該等空置宿舍，以及在制訂是項建議時曾否考慮此計劃。

45.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解釋，擬建的13層大樓包括一個設有特別設備的生物安全實驗室及其他專用設施。為了配合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醫學院臨床學系的教學及研究需要，該座擴建大樓必須毗鄰現有的臨床醫學大樓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正座大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副秘書長(1)補充，當局正考慮重建威爾斯親王醫院的上述兩座宿舍，但擬議的擴建設施，包括該座樓高13層的大樓，將不會受到該等宿舍日後的任何重建計劃影響。

46. 劉江華議員表示，擬議的擴建設施必需與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整體重建／擴建計劃一併考慮，以確保善用資源。他亦質疑當局為何沒有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並特別提到該區議會十分關注威爾斯親王醫院空置宿舍的使用情況。葉國謙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必需先確定該等空置宿舍的使用情況，然

後才着手進行擬議的擴建設施工程。他又告知委員，當局曾就瑪麗醫院的擴建計劃諮詢前中西區區議會。

47. 教資會副秘書長(1)及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表示，中大醫學院欠缺6 578平方米的地方。雖然重建威爾斯親王醫院空置宿舍一事仍有待進一步規劃，但目前急需為中大提供擬議的擴建設施，以滿足其教學及研究需要。

政府當局

48. 至於公眾諮詢方面，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解釋，由於擬建設施的建造工程會在威爾斯親王醫院範圍內進行，因此政府當局曾認為無需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公眾。他表示，有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應否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

49. 陳偉業議員察悉，是項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為14 931平方米，但實用樓面總面積則只有6 550平方米。他要求當局解釋實用率偏低的原因，並質疑是項工程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50.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解釋，實用樓面面積並不包括停車位及通道地方。連通新大樓與現有臨床醫學大樓的擬建行人天橋將佔去部分建築樓面面積。此外，由於擬建新大樓的覆蓋範圍不大，大樓內的通道設施在大樓的總建築面積中將會佔較大比例。

51.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對是項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極有保留。他認為，以實用樓面面積而言，是項工程計劃的單位價格太高。

52.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就委員要求的資料向委員作出回覆，故此在是次會議上將會撤回此項目，以作進一步考慮。

政府當局

53. 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在日後重新提交的建議中，詳細解釋有關建築面積及實用樓面面積與是項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的對比。劉江華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重新提交的建議中提供資料，說明威爾斯親王醫院現時有否任何地方並非作醫療服務或醫學教育用途。

54.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

5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20日